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的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智能制造数字孪生实训室设备采购（重）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数字孪生软件、数字孪生资源、教学资源、钢制讲台、编程桌台、环境文化建设，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西捷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531万元，资产总额为563.97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投影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19人，营业收入为368亿元，资产总额为4200亿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西捷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05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方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